附件3-2：

昆明市呈贡区文物管理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包括收入构成、支出构成、年初预算完成率、当年收支平衡和年终结转结余情况等。

2018预算安排484.59万元，调整预算222.88万元，上年结余215.61万元，2018年收入总计923.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3.0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2018年预算执行92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23万元，占总支出的8.20%。项目支出847.48万元，占总支出的91.8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区委、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2018年预决算已按时限在网上进行公开。存量资金按财政批复要求使用或上缴国库。按规定进行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完美。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已完成。

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万元，其中：2.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1.04万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等。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75.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67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1.56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事业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

2018年文物管理所部门项目支出4项，已全部到位，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完成情况：

1. 下可乐来青寺修缮1833700元，已支付1833700元，支付率100%。
2. 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工作经费1900000元，已支付1900000元，支付率100%。

3、100万元以下7个项目合并的文物修缮项目合并3499783.94元，已支付3296646.34元，调减203137.6元，支付率94.1%。

4、100万元以下6个一般性项目合并259362元，调减2项26442.45元，已支付232919.55元，支付率89.8%。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我单位2018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总结经验，为改善单位管理、为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根据呈财〔2019〕21号+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单位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建立了由所长为组长2名员工为成员的评价工作组，由局长牵头，各小组成员集中对预算支出各个环节工作进行评价。找出问题，制定改进办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5.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文物修缮工作

（一）下可乐来青寺修缮，今年3月底进场施工，计划年内完成修缮工作。已完成修缮

（二）昌氏民居、杨氏民居两项文物修缮完成。

（三）聚秀寺迁移重建，确定迁建新址，完成新址地勘、基础设计、土方开挖清运场地平整、聚秀寺石脚基础开挖、新址水电新装。完成工程总量10%。

（四）文庙大成门恢复重建，目前完成主体建筑大木构制作组装立架后油饰、木构制作安装，地坪清理、大成门彩绘、主体建筑室内地坪铺设。天井地幔铺设及树池支砌、旅游厕所基础开挖，已完成。

（五）郎家营凤鸣寺修缮设计，8月2日完成了维修勘察设计方案专家论证。目前设计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中。

（六）殷联阁楼修缮、七步场庆符寺修缮、洛龙香条村兴隆庵修缮、吴家营五谷寺修缮等文物建筑的监督指导工作。殷联阁楼已完成修缮设计方案，待举行专家论证；七步场庆符寺修缮已对接街道办事处协助进行设计单位对接工作，现设计单位正与街道协商方案设计工作；洛龙香条村兴隆庵已拟请示上报政府要求修缮，要求修缮经费补助34万元，待政府批复；5月29日结合今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与洛龙街道分管领导、社区主任对该项文物建筑再次到洛龙香条村兴隆庵实地查看，下一步进行修缮方案评审； 吴家营五谷寺修缮，正按照今年人大建议五谷寺搬迁选址的意见，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

二、民俗博物馆展览布置,已于今年10月8日正式进场开展布展工作，计划年内完成布展工作。

三、呈贡区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现已初拟规划范围内容和规划深度要求。该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完成冰心默庐升级改造、魁阁长廊展览工作。

五、完成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3项、政协提案7项。争取政协提案办理经费和人大建议办理经费支持，逐步有计划的对亟待抢救排险加固和局部修缮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民居建筑、历史建筑进行日常养护、抢救维修、合理利用。

六、王家营明墓群保护利用。已按照文物保护“四有”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要求上报区政府要求拨出专款47万元，用于建盖管理用户、设置专人看护、在保护范围四个角上打保护范围界桩。待政府拨批。

七、文物建筑安全工作。2018年初，与晋宁开展文博单位安全交叉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季度检查。目前正在联合区公安消防大队、局文化市场中队及六个街道相关人员进行呈贡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大检查。

八、配合做好乌龙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和旧城改造工作。

九、做好冰心默庐、大古城魁阁、张天虚故居纪念馆免费开放日常对外开放参观和文庙儒学博物馆筹备工作。冰心默庐、大古城魁阁、张天虚故居在清明祭扫、我们的节日、博物馆日，接待省市民进、民盟、统战、宣传和区各部门、驻呈院校、区中小学参观近万人次。社会反响良好。积极做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因文物管理所人员少、工作量大，加之今年创建全国文物城市工作要求影响了正常的工作开展，致使部份资金支付没有及时按进度完成，在明年的工作中我所将提前谋划，做好各项经费的支出，确保完成进度。

五、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昆明市呈贡区文物管理所

 2018年3月14日